

#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先为（证）字[2021]第 02 号

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南新区王城大道太康路雅安新城商务楼 420 室

电话(Tel)：（0379）65992591；

传真(Fax)：（0379）65992590；

邮编(Pc)：471000；

电邮（E-mail）：xianweisuo@163.com；

网址（Web）<http://www.hnxianwei.com/>

二零二一年五月

#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### 法律意见书

先为（证）字[2021]第 02 号

致：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新涛、宋恒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卓金光电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，并同意

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所需审议的内容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在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通知了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公司董事长林百涛因故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芳芳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

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签名册》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名。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，据此，上述股东（及股东代理人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股东代理人）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3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12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 2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

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林百涛、林鹏飞、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赞成股份 83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杨新涛  
杨新涛

经办律师：杨新涛  
杨新涛

宋恒  
宋 恒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